### 2024年度车辆定点维修项目合同

# 合同编号： 号

甲方：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乙方： 深圳市爱车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的项目达成一致，订立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2024年度车辆定点维修

2、项目实施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

3、项目内容： 一、二级车辆维护，大中小修理，车辆年审、洗车、美容保养等其他有关的汽车维修服务项目，交通事故车辆估价、维修、索赔。

4、项目要求： （1）乙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职称及能力的人员参与此项目，确保按时按量按要求完成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工作；（2）整车大修及总成大修20000公里或120天，二级维护6000公里或60天，一级维护、小修及零件修理3000公里或30天（本项要求中的公里数和天数，执行中以实际先到达数为准，除人为因素外， 凡在以上保质期内，乙方承诺免费返修）。

第二条 项目期限

1、本项目自 2025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2 日止。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1、项目最终成果为：

 车辆全年车容整洁、车况良好，无安全隐患，无应急抢修，确保保障任务安全有序进行。

2、除前款规定的项目最终成果外，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完成后，还须向甲方提交以下资料：

（1）《深圳市政府公务车辆维修报价单》；

（2）《深圳市政府公务车协议维修明细清单》。

3、成果提交方式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车辆维修总体情况表 纸质版 壹 份，并及时通知甲方签字予以确认。

4、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成果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凭证；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补正，因补正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

以月结形式签单挂账消费，每月底乙方凭维修结算清单、发票与甲方结算，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收款账户名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安中心区支行

单位名称： 深圳市爱车族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815014170005443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结算期限内应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财政申请后实际到账时间出现延误的，应视为甲方依约履行，但不能规避甲方付款义务直至上述款项到达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车辆需要维修时，由乙方负责接送车辆。如有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安排接、送车辆。

2、应甲方请求，乙方同意甲方以月结形式签单挂账消费，甲方应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3、甲方应对维修竣工的车辆认真查看验收各项收费项目及费用，若有疑问应当时提出修正，若经甲方提车人取车时签名确认的费用甲方必须确认承担支付。

4、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维修服务以外的要求。

5、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

6、乙方协助甲方办理汽车投保、索赔、年检、过户等手续，但费用由甲方支付。

7、乙方在确定维修工时及材料价格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得有意抬高价格。

8、在维修甲方车辆时，应按甲方所报项目范围进行维修，不得随意增加维修项目，若发现确有需要，应主动向甲方车管负责人报告，征得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

9、对甲方送修的车辆，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零件，切实执行“以修为主、换件为辅”尽力为甲方降低维修费用的原则。更换机油时，应根据车辆型号选择相应等级的机油，力求做到不乱用、不滥用。

10、乙方对甲方的维修车辆更换零件项目应如实申报，不得虚报、假报，对于材料价格应合理报价，并经甲方认可后方为有效。更换配件不得以次充好、以副厂件代替正厂件，以坏件冒充好件的行为。

11、对乙方已进行维修或更换的部件，应严格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执行，对未超过保修期限的，一律免费负责保修，乙方不得已任何理由推卸。

第六条 项目经办人

1、甲乙双方因开展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而发生的各种联络活动，由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经办人作为代表进行。

甲方项目经办人： 陈婷 联系方式： 83718418

乙方项目经办人： 李奋才 联系方式： 83714672

2、一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或者提交的资料、成果等，到达对方的项目经办人时，即视为送达。

3、甲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办人的，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经办人不适合承担本合同项下的项目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经办人。

第七条 成果权属与保密义务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成果权属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项下的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及其他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其在服务过程中获取、获知的上述资料、信息交还给甲方；不能交还的，应及时销毁，不得私自保存。

5、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次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协议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协议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协议一方在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乙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新开展项目，直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甲方逾期未付款的，乙方将每日按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加收滞纳金或有权终止签单挂账及循法律途径追讨欠款。

4、维修费用应不得超过同类车辆维修费市场价，一经抽查到此情形，维修价格重新确定外，乙方还应按当次已收取的维修费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本协议终止前，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应获赔偿范围亦应当包括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出具保函的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签署、有效性、解释、履行、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及各方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并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解释。

2、各方如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协商或诉讼与仲裁期间，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部分。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条款或协议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2、与本协议相关的达成一致的其他具体问题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